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1〕34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高函〔2019〕13号）和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以下简称“计划项目”）的管理，确保计划项目的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计划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原则，支持大学生有效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训练与创业实践等活动，挖掘学生学术潜力，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探索精神，不断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三条 计划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分为三个等级，分别是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国创项目”）、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省创项目”）、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简称“校创项目”）。

第二章 项目分类

第四条 计划项目分为三种类型，分别是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

(一) 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 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三) 创业实践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五条 计划项目分为两个类别，分别是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引导大学生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我省“三高四新”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

第三章 申报和立项

第六条 项目选题

(一) 项目选题包括学生依托指导老师的项目进行选题和学生自主选题。

(二) 鼓励直接来源于科技前沿、产业一线的选题。

(三) 项目选题须内容充实，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第七条 项目成员

(一) 学生成绩优良, 有较强学习能力, 具备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

(二) 项目成员须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鼓励以团队形式申报, 原则上项目成员人数不超过 5 人。鼓励学生跨专业、跨年级、跨学科组队, 组建知识结构合理、分工明确的团队。每位学生同一年度只能担任一个项目负责人。

(三) 学生应保证有足够时间完成项目。其中, 校级项目的完成期限不超过 2 年, 省级、国家级项目的完成期限不超过 3 年, 且须在项目负责人毕业离校前完成, 对于超期未完成的项目自动终止。

第八条 指导老师

项目指导老师须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有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原则上只配备 1 名校内指导教师, 创业训练项目根据需要还可配备 1 名企业导师; 创业实践项目实施双导师制, 由校内专业老师和具有相关行业背景和创业经验的企业一线专家共同担任指导老师。

为保证时间和精力, 每次每位教师最多指导 2 项项目申报, 每位教师累计指导学生的在研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4 项(已结题除外); 对于超期未完成的项目, 其指导老师在项目超期后 2 年内不得指导学生项目申报。

第九条 申报与立项

(一) 学校定期发布立项申请通知;

(二) 由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 学院开展计划项目推荐;

(三) 学校对各单位推荐的校级项目进行评审、公示、立项，对符合省级、国家级项目推荐条件的项目上报上级部门，对不符合立项规定的项目予以降档或不予立项。

第十条 计划项目选题必须紧密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申报项目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不予立项：①为教师科研、教研项目，不宜由学生完成的；②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③已承担过省级项目，重复申报的；④项目参与人超出范围的。

第四章 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学校领导负责，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科研处、财务处、学工处、团委等部门参与的校级计划项目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办法制定、校级项目评审与省级项目推荐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计划项目的申报、检查与验收等具体工作的实施；各二级学院成立计划项目工作小组，负责各学院计划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包括组织项目申报、导师配备、项目推荐、项目检查等工作。

第十二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因特殊情况需人员调整的项目，需在学校规定的完成期限内提出申请，经指导老师同意、学院审核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审批，项目人员只能变更一次。

第十三条 根据项目任务书要求，项目团队不定期组织专题讨论，参加相关培训，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各项任务，如实详细记录实施过程。

第十四条 充分发挥指导老师对学生的引导作用，指导学生参与相关科研研讨和实践活动，强化学生科研思维、文献阅读、研究方法等科研能力和素养训练；企业指导老师要为创业实践项目的商业孵化和市场化运营等提供必要指导和支持。

第十五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鼓励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鼓励学生发表与项目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鼓励学生以项目成果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等活动。

第十六条 各级项目均需按照要求参加阶段性检查和结题检查，指导老师应根据项目组成员所做的贡献给予评价；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对各级项目实施阶段性检查和结题检查，在全面评价项目实施情况、项目成果和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对项目做出结果评定；由学校发文公布检查结果，省级、国家级项目验收结果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计划项目结题前须按要求完成一次中期检查。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中期检查验收，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实际，合理安排中期检查提交时间。

第十八条 计划项目自立项之日起，省级及以上项目每三个月须在“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平台”按要求提交一次季度报告。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无正当理由自行中断项目等不良行为，学校有权追回相关项目经费，取消项目成员因该项目获得的相关奖励。对情节严重的，依校纪校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结题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别计划项目结题须提交相应成果材料：

成果材料是指调研报告、校级及以上相关获奖材料、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作品和本研究领域权威部门鉴定、验收颁发的成果证明等（软件著作权除外）。结题要求见下表：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结题要求
国创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	1. 结题报告书、成果公报； 2. 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B3级及以上智库成果（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国家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湖南工商大学且获得授权书），合计2项。
	创业训练项目	1. 结题报告书、成果公报； 2. 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B3级及以上智库成果（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国家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湖南工商大学且获得授权书），合计2项； 3. 以项目研究成果参加“互联网+”等各类学科竞赛并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创业实践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题报告书、成果公报； 2. 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B3级及以上智库成果（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国家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湖南工商大学且获得授权书），合计2项； 3. 以项目研究成果参加“互联网+”等各类学科竞赛并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4. 项目研究的内容、形式或成果已投入市场推广和实际运作，并提供证明材料。
省创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题报告书、成果公报； 2. 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B3级及以上智库成果（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国家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湖南工商大学且获得授权书），合计1项。
	创业训练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题报告书、成果公报； 2. 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B3级及以上智库成果（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或国家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湖南工商大学且获得授权书），合计1项； 3. 以项目研究成果参加“互联网+”等各类学科竞赛并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创业实践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题报告书、成果公报； 2. 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B3级及以上智库成果（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国家专利行政部门认可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为湖南工商大学且获得授权书），合计1项； 3. 以项目研究成果参加“互联网+”等各类学科竞赛并获校级及以上奖励； 4. 项目研究的内容、形式或成果已投入市场推广和实际运作，并提供证明材料。
校创项目	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结题报告书、成果公报； 2. 以下条件任选1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00字以上调研报告； （2）研究成果作品展示； （3）校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等项目获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以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论文、或项目研究成果入围教育部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的，可视同2篇省级一般刊物。

第二十二条 计划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题报告书，并提交成果公报（1500 字左右，阐述选题背景、主要内容，主要成果、应用与推广等内容）以及装订成册的论文（复印封面、目录、正文、封底）、设计、专利复印件和相关支撑材料。成果为硬件装置的，需提供演示视频（包括装置实物近视图、测试过程、测试结果等），其余内容由项目组自行确定，一起制成光盘上交。

第二十三条 计划项目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初审后报创新创业学院组织结题评审（国家和省级项目结果由教务处报教育厅审查、备案）。评审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结题以当年省厅文件为准，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创项目”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 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学校所有，计划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公开发表时，署名应以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且注明由湖南工商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激励机制

第二十五条 计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主要开支包括材料费、印刷费、版面费、资料费、邮寄费、交通费、差旅费、咨询费、评审费等。校级项目资助经费纳入学校总体预算，由教务处统筹安排，省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原则上执行省级项目资助标准，学校不重复资助。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在预算框架下按照财务规定自主使用，各级管理机构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采取分阶段核报方式，核报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审核签字，学院主管领导签字核批后按学校财务审批程序办理；省级及以上项目经费原则上结题前核报总经费的三分之一，余额部分结题验收合格后核报，校级项目经费须结题验收合格后核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是否参与计划项目作为各学院年度工作和专业考核评价的指标，以学生立项项目数和实际结题项目数及相关成果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指导教师要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审查项目申报书和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费预算、项目研究报告和主要项目成果，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并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

第二十九条 经评审验收合格的项目，学校按照立项项目的级别给予指导教师计算一定的课时工作量。

教师指导学生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按照校级立项资助项目每个 16 课时、省级立项资助项目每个 32 课时、国家级立项资助项目每个 48 课时核计指导工作量。

教师指导学生创业实践项目：按照校级立项资助项目每个 20 课时、省级立项资助项目每个 36 课时、国家级立项资助项目每个 52 课时核计指导工作量。

指导的计划项目经评审验收为优秀的，省级项目给予指导教师 10 课时奖励，国家级项目给予指导教师 20 课时奖励。课时在项目结项时具实一次计算。

第三十条 学校对于参加计划项目的学生按照相关文件认定创新创业与素质拓展教育项目学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及以后立项的计划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